

炎政办发〔2020〕20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省市驻炎机构:

为做好炎陵县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炎陵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炎政办发〔2018〕7号)同时废止。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炎陵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县防指组织机构

2.3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2 I 级响应

4.3 II 级响应

4.4 III 级响应

4.5 IV 级响应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7 信息报送与处理

4.8 指挥和协调

4.9 应急处置

4.10 应急安全防护

4.11 社会力量动员参与

4.12 信息发布

4.13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分析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及责任

7.3 监督检查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炎陵县洪、涝、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炎陵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主要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强降水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等引发的水库(山塘)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防汛抗旱两手抓,依法推进科学防汛抗旱,不断提高防汛抗旱工作现代化水平。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防汛抗旱以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4.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当地武装、警察部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旱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下同)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前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炎陵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县防指实行“一办九组”工作机制,下设一个办公室,九个工作组。

2.2 县防指组织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其他副县长和人武部副部长任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粮食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团县委、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水文水资源局、县红十字会、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石油公司、县人保财险公司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局局长兼任。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任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水文水资源局等为成员单位。

技术指导组由县水利局任组长单位,县气象局、县水文水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为成员单位。

现场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任组长单位,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为成员单位。

灾害防治组由县自然资源局任组长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灾情统计与救助组由县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粮食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统计局等为成员单位。

综合保障组由县财政局任组长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和粮食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为成员单位。

卫生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局任组长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红十字会等为成员单位。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任组长单位,县网宣办、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文水资源局等为成员单位。

督查督办组由县政府办公室任组长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

2.2.1 县防指职责

领导、组织全县防汛工作;传达贯彻省人民政府、省防指、市人民政府、市防指、县委、县人民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示;拟定全县防汛抗旱政策、制度和规定等;组织制定江、河防御洪水预案;及时掌握全县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措施;负责重大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组织灾后重建,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2 县防指“一办九组”职责

县防指办: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非常时期负责组织统筹、协调调度9个工作组工作(以下简称一办九组),负责防汛抗旱会商会的组织,并落实会商会议决定的文件起草与会议精神的传达等工作。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综合分析研判雨水灾险情信息,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并上报各类信息;及时收集和整理各乡镇及县防

指成员单位防汛抗灾情况；负责县防指文字综合和领导讲话材料撰写，并向上级报送我县防汛抗灾工作信息。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具体信息报送员，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综合收集与报送。

技术指导组：(1)负责对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信息进行定性或定量技术分析，分析暴雨、洪水发生的频率以及可能发生险情、灾情的时空分布和防洪风险；分析研判当前汛情形势和后期汛情走势，按照《炎陵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要求，提出启动或解除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和发布时间；根据汛情发展，适时提出洪水科学调度总体方案和水库安全度汛方案。(2)负责对已经发生的险情、灾情及时研究并提出处置方案，第一时间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指导现场抢险队伍实施抢险救灾方案；对可能发生的灾情，研究提出预先处置方案和转移方案；对重大险情的处置，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持，共同制定处置方案和开展紧急救援。(3)负责对每天的险情、灾情的处置情况汇总上报。

现场救援组：(1)负责全县抗洪抢险救灾队伍统筹、指挥、调度。(2)根据县防指领导的决策和现场救援抢险工作的需要，第一时间完成抢险救灾队伍的集结，并迅速赶赴抢险现场。到达险情现场后，主动服从灾险情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按技术指导组和灾、险情现场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方案，做好灾、险情抢救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灾害防治组：负责全县山洪地质灾害，重要交通道路(铁路)、桥梁码头船只，水库和蓄水工程，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工程，城市低

洼地段,老旧小区等洪涝灾害防治,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具体的防治方案。

灾情统计与救助组:负责灾、险情统计,掌握全县灾险情处置情况,并及时将信息数据上报县防指办领导和信息综合组。同时,做好灾区群众救助物资、资金的发放,保障受灾群众吃住基本条件;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灾后生产自救工作;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上级部门防汛抢险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统计工作,并及时报组联络员。

综合保障组:(1)负责全县应急响应期间防汛资金安排及防汛物资储备,确保防汛物资充足。当储备物资不足或消耗过多,应及时采购补充;保障抢险队伍的后勤生活供给,抢险工作油料的供给,相关抢险单位大型机械设备的调配。(2)严格遵守防汛资金安排及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建立防汛物资调配台账,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3)负责防汛资金的监督使用。

卫生防疫组:做好灾后卫生防疫消毒和疫病防治,指导灾区群众开展卫生防疫消毒工作,不得出现因处置不到位而造成灾区疫病流行。

宣传报道组:组织新闻、宣传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抗旱减灾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抗旱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进行防汛抗旱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督查督办组:负责督查督办县防指各工作组和各乡镇指挥部

及各防汛责任主体在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对违反防汛抗旱工作纪律、工作落实不力等情形，县防指指挥长对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防汛抗旱工作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将由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2.2.3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的批示精神和县防汛指挥部的重要防汛信息。协助县领导处置防汛方面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协调督促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要求，并负责向市应急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汛工作情况。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宣传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抗旱减灾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抗旱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进行防汛抗旱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指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会同水利等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旱涝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防汛抗旱专项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按照部门负责的原则，指挥调度旱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旱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行业(非煤矿山及尾矿库)落实防汛抗旱预案和措施。

县水利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

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保安、灾险情处置和灾后水毁工程修复；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预警信息发布；承担涉及水库等水利工程的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防汛需要，及时组织民兵、消防救援大队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防洪决策实施的任务。

县武警中队：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驻炎武警官兵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抗洪抢险救灾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支援炎陵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防汛抗旱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做好有关防汛抗旱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协调安排防洪排涝、分蓄洪安全建设和水毁修复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旱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协调安排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的计划。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防洪保安常识教育工作以及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和解决饮水困难措施的落实。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防洪保安常识宣传以及非常情况下人员安全、财产转移和解决饮水困难措施的落实；负责协调防汛抗旱、城市防洪排涝的供、发电负荷安排；协调组织、督促检查本系统有关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的物资储备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协调、组织、调度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和防汛抗旱抢险秩序;打击偷窃防汛抗旱物料、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对防汛抗旱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防汛抗旱部门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做好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区域管制工作。

县民政局:协调做好水旱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协同申报、筹集防汛抗旱和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配合做好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表彰奖励办法,积极配合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表彰奖励等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全县各级防汛抗旱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汛抗旱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业防洪保安知识宣传教育以及非常情况下本行业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和解决饮水困难措施的落实;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督促县级以上城市

落实内涝防治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燃气、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负责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负责落实城市老旧小区以及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防涝排渍抢险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工地、建筑高边坡、深基坑项目等重点工程的防涝排渍抢险指导；负责在建市政工程防汛安全和险情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水域内渡口、船只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汛抗旱抢险运输畅通；负责道路交通设施险情应急处置和灾后修复；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组织征调交通工具和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指导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县商务和粮食局：负责本行业防洪保安常识教育以及非常情况下本行业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等措施的落实；负责中央、省级和市级下达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用，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物资调令。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协调组织本行业防洪保安常识教育以及非常情况下本行业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等措施的落实；负责文化旅游行业防汛安全监督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防汛避险安全常识教育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避险意识；负责做好涉水景区汛期的关闭工作；协调做好汛期重大涉旅安全事件的应急事务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业防洪保安常识教育以及非常情况下本行业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等措施的落实;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及疫情蔓延。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负责所辖区域及城市主干道防洪排涝及市政设施的险情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县林业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做好林区汛期漂木管理、处理工作;紧急防汛期间,需要取土占用林地、砍伐林木,事后负责指导督促使用单位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质量安全监督;做好防汛抗旱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游乐场所人员安全及特种设备等防汛抗灾预案和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协调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参与重大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中央委托、省级规定和市、县级调度的有关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运,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团县委:组织在青少年中开展防灾知识教育和演练,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做好防汛抗灾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农村“村村响”预警广播的正常运行和维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消防队伍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

县气象局: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等各类气象信息,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县水文水资源局:及时收集提供雨情、水情、蒸发、土壤含水量以及其它与水文相关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发布洪水、枯水预警信息;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照有关法规规定,组织其职责范围内的社会募捐及实施工作;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疫情,并发出救灾救助呼吁;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及时提供所辖水电站运行的实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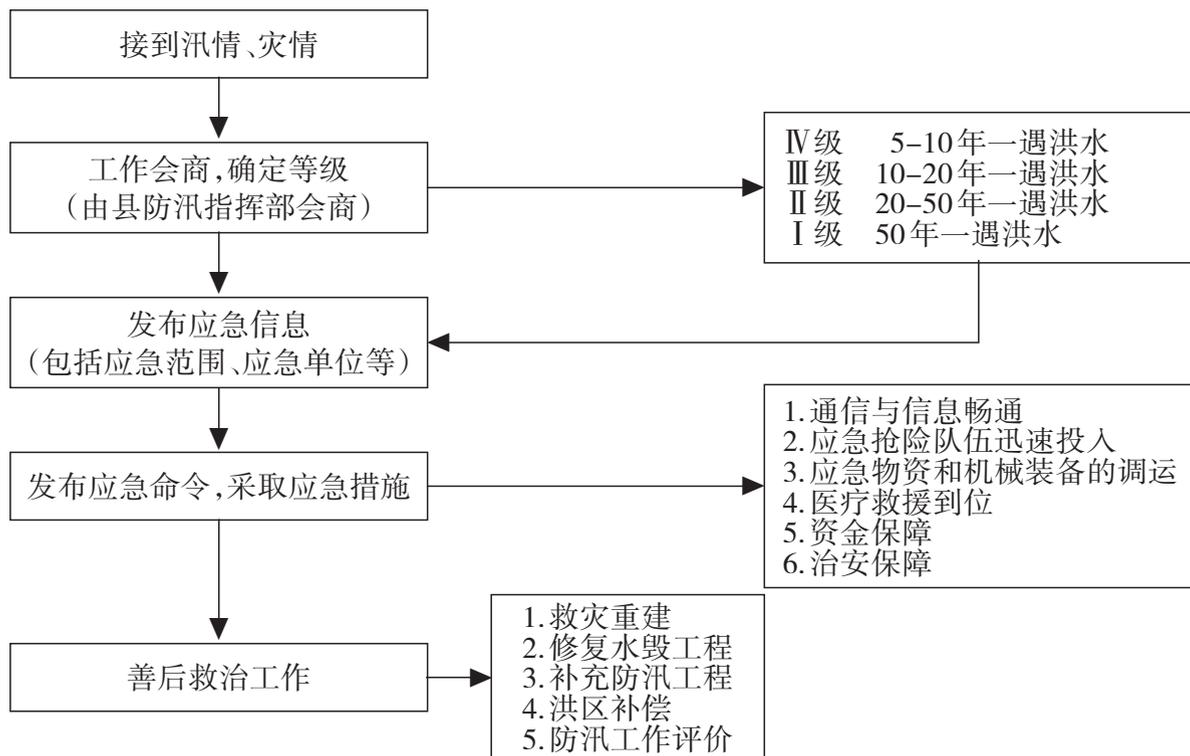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文监测站的通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旱、水文气象通信信息,进入紧急防汛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防汛抢险通讯畅通;必要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县石油公司:负责防汛抗旱的油料储备和调运,保证灾区人民生产、生活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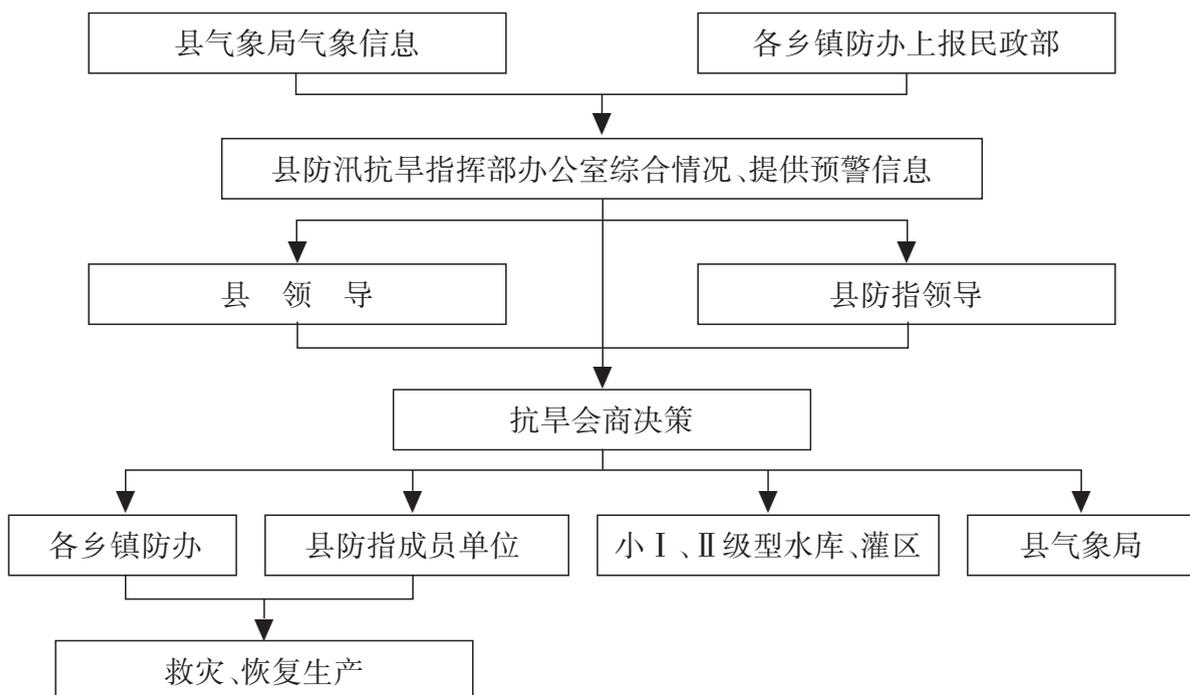
县人保财险炎陵支公司:及时深入灾区、根据投保情况实施查勘理赔。

2.3 组织体系框架图

2.3.1 汛情



2.3.2 旱情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指。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情和旱情时,县防指办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洪水、旱灾时,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

3.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实际工程管理部门和县防指办。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县防指准确及时报告。

(2) 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办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洪涝、旱灾情信息

(1)洪涝、旱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旱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旱灾害情况,县防指办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由县防指将初步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旱灾情,不得随意夸大或虚报、瞒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健全机构,落实责任,注重培训,加强预警。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镇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山洪灾害防御、洪水预报方案、

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山洪灾害易发区安全转移预案等。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应急需要。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山洪灾害易发区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江河、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山洪灾害易发区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2 江河洪水预警

(1)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县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县防指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县防指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群众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区,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凡有山洪灾害的地区,应由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风险图

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辖区

的城镇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并作为抗洪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决策依据。

3.3.2 防御洪水预案

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应编制各类防御洪水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

3.3.3 防汛信息系统

县防指依托县防汛指挥系统,建设防汛信息系统,并作为汛情预警系统技术支持平台。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1.2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4.1.3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权限做好相关防洪调度工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洪涝、旱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重大洪涝、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指挥协调。

4.1.5 洪涝、旱灾害发生后,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

同级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县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7 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报告。

4.2 I 级响应

4.2.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 I 级响应:

(1)较大范围(一个乡镇以上)24小时降雨量超过250毫米,或6小时降雨量达到200毫米;

(2)洙水、斜濼水、沔水、小流域水位超过历史最高实测水位;

(3)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

(4)县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等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

(5)发生特大干旱,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60%以上,土壤含水量40毫米以下。

4.2.2 I 级响应行动

县防指可宣布全县或局部地区(流域)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救灾期,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县防指各

成员单位派工作组奔赴灾区指导抗洪救灾、抗旱救灾工作。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防守,科学调度,迅速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启用准备工作。县防指随时召开专题会商会,研究解决当前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面临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报告相关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和命令,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可以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县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4.3 II级响应

4.3.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II级响应:

(1)较大范围(一个乡镇以上)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毫米,低于250毫米,或6小时降雨量达到150至200毫米;

(2)洙水、斜濑水、沔水、小流域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保护面积300亩以下堤防严重险情;

(3)洙水、斜濑水、沔水、小流域水位超过保证水位,并预报还有所上涨;

(4)小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下泄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城镇安全。

(5)发生严重干旱,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40%—60%,土壤含水量55—40毫米。

4.3.2 II级响应行动

县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议,分析洪水、旱情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抗旱救灾中的重大问题,实时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发布紧急通知,督促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切实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随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报告情况。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全力以赴组织好本行业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根据县防指要求调动兵力,做好处险抢险工作。必要时由县防指发出动员命令,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严阵以待,听候调遣。

4.4 III级响应

4.4.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 III级响应:

(1)较大范围(一个乡镇以上)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低于200毫米,或6小时降雨量达到100至150毫米;

(2)洙水、斜濑水、沔水、小流域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但预报将不超过保证水位,堤防无严重险情;

(3)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将严重影响我县,并发出紧急警报。

(4)发生中度干旱,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20%—40%,土壤含水量70—55毫米。

4.4.2 III级响应行动

县防指指挥长主持防汛抗旱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

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水库、河坝、堤防等各类防汛抗旱工程,立即组织专家进一步分析研究暴雨、洪水、干旱等可能带来的影响或危害,分析水利工程险情,提出处置意见,采取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各类应急措施,加强水库和各类防洪工程调度运用。视汛情、旱情不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究抗洪救灾对策,发布指示和命令。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的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视汛情、旱情迅速增派人员分赴各自防汛抗旱责任区,指导、协助当地防汛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4.5Ⅳ级响应

4.5.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Ⅳ级响应:

(1)较大范围(一个乡镇以上)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低于150毫米,或6小时降雨量达到50至100毫米;

(2)洙水、斜濑水、沔水、小流域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但预报将不超过保证水位,堤防无严重险情。

(3)发生轻度干旱,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0%—20%,土壤含水量85—70毫米。

4.5.2Ⅳ级响应行动

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防汛抗旱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旱情的监视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沿堤涵闸、水管关闭,洲滩物资、人员及时转移工作,防汛队员上堤巡查,水利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险情处理,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协助做好灾民安置、卫生防疫及医疗救护等工作。

4.6 应急响应措施

4.6.1 江河洪水

(1)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有关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密切关注雨水情,加强巡堤查险,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确保防洪安全。必要时调用各类抢险队伍、武警参加抢险处险。

(2)当决定实施山洪灾害易发区调度运用时,有关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应先组织山洪灾害易发区内人员转移并做好临时安置工作,由县防指批准下达命令实施分洪。

(3)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县防指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依职权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2 山洪灾害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主要由县防指负责,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有关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并对危险地区的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必要时,经县防指同意,可向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和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4.6.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先兆时,防汛责任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抢护,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和立即报告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

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乡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要首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封堵溃口,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领导应立即带领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指导。

4.6.4 干旱灾害

县防指根据本地实际,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采取相应的抗旱措施。特大干旱: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实施全面节水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在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应急抗旱措施。严重干旱: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中度干旱: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轻度干旱: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4.6.5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县防指要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供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

4.7.1 雨情水情收集、汇报制度。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

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旱情,定时定点收集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对灾害性气象、水文信息,应立即加强纵、横向联系,主动通报和上报。特别要保持与暴雨中心区、山洪易发区、重特大干旱区和重点病险工程等所在地人民政府和防汛部门的密切联系。

4.7.2 险情汇报、登记制度。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及时搞好各类水利工程的清隐查险工作,发现险情分类登记造册,逐级上报。水利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除险。重大险情和工程事故应查明原因,随时掌握上报处险进度或处理结果,并写出专题报告。出现重大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确需上级提供支持的,务必书面呈报工程地点、工程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以及请求支持的具体要求。

4.7.3 洪涝、旱灾情汇报制度。洪涝、旱灾害发生后,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录相等各种方式汇报灾害情况,并密切注视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灾动态。

4.7.4 小型水库垮坝汇报、登记制度。小型水库在垮坝失事后1小时内上报,垮坝失事后应及时掌握群众安全转移、安置以及工程抢护、恢复等情况;及时填报水库垮坝情况统计表,并书面总结工程失事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

4.7.5 县防指对上报的各类信息,要及时分析和反馈,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8 指挥和协调

4.8.1 出现洪水灾害后,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8.2 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8.3 发生重大洪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加强小 I、II 型水库和河东灌区的用水调度,协调防汛抗旱用电负荷。向市人民政府、市防指上报旱灾情况,争取上级支持。

4.9 应急处置

4.9.1 水库、江河堤防、水闸、泵站、输水渠道或管道等水利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组织协调本地有关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可能受洪水威胁的地区发出警报,并做好群众转移工作;迅速组织队伍抢险,力争避免垮坝、堤防决口、垮闸等恶性事件发生。

4.9.2 因对水利工程垮坝、决口等引起的大量灾民,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组织实施紧急安置救助。

4.9.3 县防指明确河东灌区的责任,确保充分发挥水源的综合效益。当水库水位达到保灌水位时,基本停止发电保证灌溉。

4.9.4 各乡镇要把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放在首位,采取各种措施,

包括寻找新的水源、打井、修建储水地窖等,解决群众饮水困难。发生大的旱情时,要按相关程序协调消防救援部门出动消防车辆给饮水特别困难的群众定时送水。

4.9.5 旱区广大干部群众要全力以赴投入抗旱救灾,找井掏函,寻找和开辟水源,投入各种机构设备抽水抗旱。各级抗旱服务组织要深入重旱区,帮助农户抽水抗旱,发挥抗旱突击队作用,同时要宣传推广旱地龙以及其他抗旱节水新技术、新材料。

4.9.6 县乡各级人工影响天气部门要根据气象形势,适时捕捉降雨云团,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补充抗旱水源,缓解旱情。

4.10 应急安全防护

4.10.1 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抢险应急各类救生、防护装备由有关乡镇防汛抗旱部门就近从防汛抗旱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由县防指从县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库调拨。

4.10.2 大坝等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单位要依据特大洪水防御预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组织下游群众沿事先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至安全区。山丘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基层组织要做好山洪灾害、泥石流的避灾工作。对转移的群众,当地人民政府要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灾民的生活救助、疾病控制工作。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1.1 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小分队等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县人武部、武警中队的调动由县防指提出申请,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11.2 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4.12 信息发布

洪涝、旱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防指会同县新闻主管部门,按照《炎陵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抗洪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4.13 应急结束

当气象条件好转、江、河干流控制站水位退出警戒水位,旱区发生明显降雨过程,土壤含水量明显提高,旱情明显缓解,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县防指办按照有关程序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1.1 有关部门、单位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

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县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1.2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5.2 社会救助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县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

县人民政府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涝、旱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3 分析评估

5.3.1 县防指办要对每一次防汛抗旱工作予以及时总结,并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价,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5.3.2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全年防汛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1.1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和邮政部门共同负责,组织指挥灾区通信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通信及邮路畅通。

6.1.2 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技术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重大洪水、旱情应急物资包括编织袋、编织布、砂卵块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抽水机、移动泵站等,县级年储备定额为:编织袋1万条、编织布0.2万平方米、砂卵块石1万方、橡皮船3艘、冲锋舟6艘、救生衣300件、救生圈300个,帐篷5顶。

(2)县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由县防指办委托县级防汛抗旱物资定点仓库(代储单位)储备管理,县防指统一调度。

(3)县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用原则:先主后次,先近后远,满足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类应急队伍包括县人武部、武警和民兵、消防救援大队,县防指组建的各类专业及群众性抢险队伍。

6.2.3 交通运输和供电保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抗洪救灾运输保障工作。负责转移灾民和财产所需要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组织救灾物品的运输,确保抗洪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

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发布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经费、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和救灾药品的质量监督。

6.2.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协调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救灾物资牵引等工作。

6.2.6 物资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和粮食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合作联社、县石油公司负责救灾物资供应,管好国家和地方储备粮、油,保证灾民粮、油供应,组织救灾药品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保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6.2.7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县防指分别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特大防汛抗洪、抗旱应急资金,县财政局就县防指办提出的分配方案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实施。县审计局、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分别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

6.2.8 社会动员保障

紧急防汛抗旱期间,由县防指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

6.2.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水利部门应配合山洪灾害易发区建设,做好安全区、安全台、安全楼等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建设。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防指组织水利技术人员从技术上指导防汛抗旱工作,依托县防汛指挥系统建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技术信息系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汛情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技术储备。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于从事防汛抗旱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县防指要协助、指导县人武部和民兵、消防救援大队及各类抢险分队,组织实战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对在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予以表扬奖励。

7.2.2 对在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县防指办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暴雨:是指24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的降雨。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泥石流:是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警戒水位:是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保证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水位。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

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洪水风险图:是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

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的规律。

水库设计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水库校核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市、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的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土壤含水量:亦称“土壤含水率”“土壤湿度”,指单位数量的土壤所保持的水量。土壤含水量 w (毫米 mm)一般分为上、下、深三层,对我省来说,土壤水分容量分别取 $20mm$ 、 $60mm$ 、 $40mm$,合计为 $120mm$ 。其中蒸发计算亦采用三层蒸发模型,蒸发先从上层,上层水分蒸发完毕后,再从下层蒸发,上下层蒸发完后再蒸发深层水分。

干旱:植物耗水多于吸水导致植物体内水分过多亏缺而受害的现象。由于发生原因不同分为天气干旱、土壤干旱和生理干旱。

轻旱:上层土壤水分蒸发完后,下层土壤水分中蒸发掉15~30mm,下层土壤含水量只占下层土壤水分容量的25%~75%时为轻旱。

中旱:上层土壤水分蒸发完后,下层土壤水分中蒸发掉30~45mm,下层土壤含水量只占下层土壤水分容量的75%~50%时为中旱。

重旱:上层土壤水分蒸发完后,下层土壤不分中蒸发掉45~60mm,下层土壤含水量只占下层土壤水分容量的50%~25%时为重旱。

特大旱:上、下层土壤水分蒸发完后,开始从深层土壤水分中蒸发时为特重旱。

土壤墒情:指土壤的含水量。土壤墒情是通过土壤湿度的测定来评定的。

防汛抗旱会商:是指县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参加的防汛抗旱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气象、电力、交通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抗旱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防指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根据情况变化,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